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補助試辦要點

93.04.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老師帶領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提升學生實務創作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包括大學部學生（二技、四技）、研究生及帶隊老師。
- 三、補助原則：以材料及業務費為限，設備需求由各系所自行籌措。
- 四、補助範圍：
 - 1.交通費
 - 2.膳雜費
 - 3.住宿費
 - 4.材料費
- 五、提出時程：配合各項競賽活動時程提出申請，惟必須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經費核銷。
- 六、補助金額：每案以四萬元為上限，所需經費預估為 100 萬元。
- 七、各學院補助之額度視上年度所屬系所參加競賽或展覽之件數比例決定之。
- 八、執行時程：配合會計年度預算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